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express 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速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0)

建議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乃由亞洲速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的現有經二次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大綱及細則**」)，以(其中包括)(i)使現有大綱及細則符合**GEM上市規則**有關進一步擴大無紙化上市制度的最新監管規定；(ii)為本公司提供更靈活的股東大會舉行方式，允許股東大會以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僅以電子方式召開及舉行；(iii)明確允許本公司股東(「**股東**」)透過電子方式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v)納入若干內務管理變動(「**建議修訂**」)。除建議修訂外，現有大綱及細則的其餘內容將保持不變。鑒於建議修訂，董事會建議採納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大綱及細則將須經股東於即將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並將於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大綱及細則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適時刊發／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亞洲速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烈邦

香港，2025年7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烈邦先生及陳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蔡穎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府磊先生、陳志豪先生及徐倩珩女士。

本公告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7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asia-expresslogs.com。